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6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7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刑法第 4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並未授權檢察官得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金，就易科罰金部分亦無相對應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由檢察官獨自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金、是否准易服勞役，應屬違憲；刑事判決中沒有法官判決是否准易科罰金、是否准易服勞役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屬違憲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書內容，尚難謂已具體記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違憲之情形及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